

##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6,884,437.7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688,443.78 元，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减少 30,927,806.46 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减少 0.00 元，加上母公司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37,916,899.79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1,185,087.3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 962,835,473 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30,810,735.1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12,938,964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若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等原因，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

份后的基数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分配总额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诉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也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